

附件

中卫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科室	完成时限
一、坚决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宣传力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了解清单制度、熟悉清单事项、掌握清单用途。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自查工作，畅通隐性壁垒反馈渠道，借助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线上反馈渠道，搜集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线索，加快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各种规定和做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022 年 6 月底前
2	深化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	按照《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办法》，认真落实“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登记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便于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022 年底

3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	完善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流程，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全覆盖、应审尽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主动参与第三方评估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约束力。加强竞争政策培训宣传和审查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2022 年底
二、加快健全新型市场准营和退出机制						
4	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配合自治区建立企业开办一体化办理机制，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推广应用，积极落实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工作，做好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纳入平台工作。探索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实现线上线下有序衔接、快速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各市、县（区）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022 年底

5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全面推行“一业一证”，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确保“一业一证”覆盖宾馆、药店、餐饮、电影院等5个以上行业。探索“一业一证”定制化服务，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综合许可证所包含的行政许可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旅游文体广电局、烟草专卖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022年底
6	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建立企业年报跨部门共享机制，持续实施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实现“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减轻企业负担。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中卫海关、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022年6月底前
7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核发食品销售经营备案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自动售货机、无人售货超市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办理食品销售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食品安全监管科	2022年6月底前

8	进一步方便企业退出	完善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全面推进网上注销，配合自治区持续优化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注销功能。强化与税务、社保、海关等环节协同办理，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压减公告时间、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事后救济渠道、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参与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试点工作，落实企业歇业、撤销登记制度，拓宽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卫海关、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022 年底
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022 年底
10	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022 年底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1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2022年底
12	加强市场供需调解	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2022年底
四、更好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3	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企业。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综合运用担保、贴息、评估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和信贷风险。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银保监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2022年底
五、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14	创新实施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	探索在餐饮、物流、医疗、旅游、养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教育培训、互联网平台等领域,以监管场景为载体,统筹实施风险、信用、科技、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等多种监管方式,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管科	2022年底
15	探索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及时录入并公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配合自治区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互通工作,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2022年底
16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制定相关行业监督检查指导手册,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探索实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评价与分类管理、事后联合奖惩制度,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管科	2022年底

17	推行“首违不罚”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对首批发布的《税收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中明确的23项首次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持续推出第二批《税收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对相关法律规定的35种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相关法律规定的55种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相关法律规定的17种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使用条件，予以警告，不予其它行政处罚。	中卫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法制科	2022年底
18	建立“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除安全底线、环保红线、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违法行为以外，建立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和提高涉及领域、涵盖范围、免罚数量。	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法制科	2022年底